

文水县统计局文件

文统字〔2024〕4号

文水县统计局 关于开展2024年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录库 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

根据《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按照省、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关于开展2024年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县2024年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核查有关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核查目的

通过实地核查、与部门共享信息比对等方式，核实一套表调查单位信息，及时发现和纠正单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单位

真实性、信息准确性和管理规范性，为开展统计调查、提高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奠定基础。

二、核查对象

本县全部一套表当期正常在库法人单位(不含国家摘抄数据的注吊销、停歇业单位)。

三、核查内容

核实单位是否真实存在，是否正常运营，是否为法人单位或符合规定的视同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区划代码、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执行会计标准类别、机构类型等主要指标信息是否正确（参考附表1）。

四、核查方式

（一）县级自查。5月10日前，各相关专业人员对本专业全部一套表当期正常在库法人单位进行全面自查，并报送核查记录表。结合相关专业日常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开展实地核查，实地核查比例要不低于全部一套表当期正常在库法人单位的30%，并将核查结果进行汇总（见附表2）

（二）部门信息比对。各相关专业人员利用五经普获取的市场监管、税务、民政、编办等部门共享信息和常规获取的各部门共享信息，按月比对核实，并将核查结果进行汇总（见附表3）。

五、结果处理

核实中发现的问题需组织相关专业共同核实确认。信息有误的单位，应在最近期别的月度或年度审核中申报变更；不再经营

或不符合一套表调查单位标准的单位应在最近期别的月度或年度审核中申报退库；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问题线索移交统计执法部门。

六、总结上报

调查单位管理专业人员要将自查工作情况及实地核查情况、主要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报告，并将本年度实地核查结果汇总至附表 2，将部门信息比对核实情况汇总至附表 3。其中自查报告于 5 月 10 日前上报，现场核查报告于 11 月 7 日前上报，附表 1-3 按 1-3 月、1-6 月、1-10 月进行累计并分别于 4 月 15 日、7 月 8 日、11 月 7 日前上报市统计局（包括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版）。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开展调查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核查是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有效手段，各相关专业人员要充分认识核查工作的重要性，与五经普工作同谋划、共推进，不断增强一套表调查单位数据质量管理实效。

（二）确保质量。各相关专业人员要落实核查责任，抓细抓实各环节，推动实地核查走深走实、部门信息按月比对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高质量完成核查工作。

（三）探索创新。调查单位管理专业人员要积极思考、主动作为，在严把审核入退库关的基础上，利用部门共享信息和现代化技术手段，不断探索核实核准单位名录质量的方式方法，形成

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成果。

附表：1.核查差错一览表

2.实地抽查情况汇总表

3.部门信息比对核实单位情况汇总表

文水县统计局

2024年4月22日

附表1

核查差错一览表

(盖章)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名称	所属专业	核查实际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区划代码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机构类型	单位真实性错误 (1.不存在 2.已注销 3.其他)	单位类型界定错误 (1.个体 2.产业 3.其他)
				1	2	3	4	5	6	7	8
1	甲	乙	丙								

说明：1.所属专业包括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2.各县（市、区）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7月8日、11月7日前将本表上报至市名录库管理科。

附表2

实地抽查情况汇总表
(2024年1月至__月)

县(市、区)(盖章)									
核查内容	单位	合计	工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房地产业	规上服务业	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
一、一套表单位总数	个								
二、抽查单位数	个								
抽查单位比例	%								
三、抽查差错情况									
(一) 单位真实性错误	个								
1.不存在单位	个								
2.当期已注销	个								
3.其他	个								
(二) 单位类型界定错误	个								
1.产业活动单位	个								
2.个体户	个								
3.其他	个								
四、在库调查单位指标差错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准确	笔								
2.单位详细名称不准确	笔								
3.区划代码不准确	笔								
4.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不准确	笔								
5.执行会计标准类别不正确	笔								
6.机构类型不准确	笔								
7.其他指标不准确	笔								

分管局领导:

名录主管机构负责人:

报出日期:

说明: 1.所属专业包括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2.各县(市、区)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7月8日、11月7日前将本表上报至市名录库管理科。

附表3

部门信息比对核实单位情况汇总表
(2024年1月至__月)

县（市、区）	核实疑似问题单位数			
	合计	清理异常单位数	改名改码单位数	其他
总计				
工业				
建筑业				
批发零售业				
住宿餐饮业				
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备注：
1.异常单位包括注销和吊销单位。
2.各县（市、区）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7月8日、11月7日前将本表上报至市名录库管理科。